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梅市环字〔2023〕24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建设苏区融湾先行区、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支持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公路事务中心、梅州高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苏区融湾先行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承接产业有序转移、全市招商引资暨加强作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等决策部署，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支持，提升生态环境要素保障能力，奋力实现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共进，我局制订了《梅州市建设苏区融湾先行区、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支持措施》，现予以印发实施。

(此页无正文)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正勇、王晖、金銮、晋生、蒋鲲、钦文、陈亮、廖接良、黎清华
同志，市委政研室、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

梅州市建设苏区融湾先行区、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支持措施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苏区融湾先行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承接产业有序转移、全市招商引资暨加强作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等决策部署，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支持，提升生态环境要素保障能力，奋力实现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共进，制定本措施。

一、构建生态空间发展新格局。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工作部署，开展动态更新工作，总结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结合我市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和产业结构特点，优化环境管控单元划分，构建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空间发展新格局。加强“三线一单”在规划编制、产业布局优化和转型升级、环境准入等领域的实施应用，筑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底线，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格局基本形成。

二、支持建设产业发展重大平台。支持全市八个工业园区和两个产业集聚地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展招商引资，实现工业集聚绿色发展、集中高效治污、发展保护协同。支持建设广东省城产融合发展示范区中心区和依托现有产业园区建设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确保重大平台建设取得成效，为“制造业当家”的实

体经济发展和承接珠三角产业有序转移提供重大平台支撑。推动“筑巢引凤”行动，指导蕉岭县建设新型绿色化工园区、兴宁市和丰顺县建设表面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大埔县建设新能源应用新材料产业基地和半导体材料产业园、五华县建设高铁经济产业园等园区规划选址论证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指导梅州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梅州经济开发区创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梅县区创建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电子专用材料）特色产业园、平远县建设稀土新材料特色产业园相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推进工业园区扩容提质。针对工业园区区位条件、规划范围、发展规模、功能布局、主导产业等规划要素与设立之初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支持工业园区开展扩区或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重新论证发展规模、空间布局、产业结构、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可行性等，进一步理顺园区发展脉络，根据规划环评审查权限分工，指导做好规划环评报送审查工作，为更好的承接产业转移和招商引资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指导腾出废水排放总量指标。指导工业园区充分挖掘自身潜力，腾出废水排放总量指标，用于招商引资项目和产业转移项目建设。推动落实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中水回用要求，加快中水回用设施建设，从园区和企业两方面挖掘中水回用潜力，增加中水回用量，减少排放量，腾出排放总量指标用于新引进项目；鼓励开展工业园区纳污水体流域综合整治，提升纳污水体环境质量，提高纳污能力；对园区废水排放量实施动态管理，结合园区

实际，建立体制机制，设定排污系数，降低排放强度，优化配置废水排放量；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原则，落实园区各类废水以及初期雨水通过园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要求；后期雨水或者清净下水通过专门管道排放，不得依托污水管网混合排放，挤占园区废水排放指标；依靠技术进步，提升园区污染治理水平，提高排放标准，腾出污染物排放空间。

五、完善项目总量指标保障机制。深挖减排潜力，扩大总量指标来源。优化配置总量指标，优先保障符合我市生态环境准入、经济效益好、产业拉动大的重点项目。项目总量指标原则上由我市解决，我市无法解决的指标争取省级支持统筹解决，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对符合“总量跟着项目走”的产业转移项目，积极对接产业转出地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总量指标跨区域转移核算和确认工作。鼓励产业转移项目在转移过程中对原有生产工艺和治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六、优化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建立重大投资项目环评管理台账，根据部、省、市、县环评审批权限分工，积极协调加快环评审批办理进度。强化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落户已开展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准入要求的产业转移项目和制造业引资项目，按规定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简化编制内容、豁免环评手续办理等环评改革措施。优化产业转移和制造业引资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提前介入、主动发放《重大投资项

目环评审批服务单》，指定专门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为项目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和行政指导，支持相关产业项目早日依法开工建设。

七、加强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指导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充分依托科技手段，建立重点企业废气监管平台，提高对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水平。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领域执法检查正面清单制度，对清单内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免于现场检查或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实行无人机、遥感等非现场为主的方式进行监管。指导园区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八、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效能。对标对表广州、深圳等先进地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优化，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推行全流程“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优化审批流程，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试行即报即受理即转技术评估即转审查、受理公告与审批前公示同时挂网发布、公示公告期间同步开展技术评估、审查审批等工作机制，将部分串联流程转为并联，最大程度缩短审批周期；简化申请材料，压缩审批时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时限均压缩至3个工作日，申请材料分别压缩为3项和2项，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大部分压缩为1个工作日，申请材料为1项，基本实现“极简审批”。

九、全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以生活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整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为重点，持续推动农村环境整

治提升。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系统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大力推行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支持畜禽养殖业高质量发展。对村道硬化、厕所革命、垃圾收集、集中供水、教育文化卫生等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豁免环评管理。

十、积极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指导各县（市、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配合做好申报工作，“十四五”期间力争2个以上县（市、区）申报成功。加快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探索“两山”转化的制度实践和行动实践。